联合国 S/PV.6652

安全理事会

第六十六年

临时逐字记录

第六六五二次会议

2011 年 11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 时 15 分举行
纽约

主席:	莫赖斯·卡布拉尔先生	(葡萄牙)
成员:	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	巴尔巴利奇先生
	巴西	维奥蒂夫人
	中国	王民先生
	哥伦比亚	阿尔萨特先生
	法国	勒弗拉贝·杜海伦夫人
	加蓬	梅索尼先生
	德国	贝格尔先生
	印度	哈迪普·辛格·普里先生
	黎巴嫩	萨拉姆先生
	尼日利亚	奥格武夫人
	俄罗斯联邦	卡雷夫先生
	南非	桑库先生
	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	麦凯尔先生
	美利坚合众国	迪卡洛夫人

议程项目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。定本将刊印在《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》。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。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，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，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(U-506)。

11-58819 (C)

请回收

下午 1 时 15 分开会。

通过议程

议程通过。

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(S/2011/452、S/2011/453 和 S/2011/454)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，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一名法官。

我是否可以认为安理会现在准备开始选举国际法院剩余一名法官?

就这样决定。

安理会现在进行第二次投票。我请会议干事分发选票。

应主席邀请，奥南加夫人(加蓬)和奥诺乌先生(尼日利亚)担任计票人。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:安理会成员应在其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方框内打上“X”记号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我认为安理会所有成员已经填好选票，我请会议干事收回选票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所有选票已经收齐。我谨提醒安理会成员，按照惯例，只有在核实大会已收齐选票后方可计算安全理事会的选票。在得到这一信息之前，安理会将继续开会。

* * *

主席(以英语发言)：安全理事会的投票结果如下：

选票总数:	15
无效票数:	0
有效票数:	15
弃权票数:	0
法定多数票:	8
所得票数:	
茨韦塔纳・卡梅诺娃女士	2
阿卜杜勒・科罗马先生	10
朱立亚・塞布庭德女士	3
哈吉・曼苏尔・塔勒先生	0

我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我收到了大会主席的下述信函：

> “我谨通知你，在今天专门为选举国际法院五名法官而举行的大会第 54 次全体会议上，以下候选人获得了大会绝对多数票：朱立亚・塞布庭德女士。”

因此，没有候选人在安理会和大会均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。由于在安理会和大会获得法定绝对多数票的候选人不到五名，安理会将根据《国际法院规约》第十一条进行第三轮投票，以填补剩余空缺。

我还谨通知安理会成员，我收到大会主席的来信。他在信中通知我，候选人茨韦塔纳・卡梅诺娃女士和哈吉・曼苏尔・塔勒先生已决定撤回其参选国际法院法官的提名。因此，茨韦塔纳・卡梅诺娃女士和哈吉・曼苏尔・塔勒先生的姓名将不会列在第三轮投票的选票上。

我的理解是，大会主席已提议大会暂停会议，并于下午 3 时再次开会，以进行第三次投票。我提议，如果安理会成员同意，我们也照此行事，并于下午 3 时再次开会，以便进行第三次投票。

没有人反对，就这样决定。

下午 1 时 25 分散会。